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26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 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年1月6日,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原文网址: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2/t20230206_1348366.html)。《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担保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

成本,保证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多部委多次发布文件,要求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推进工程担保体系建设。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对部分会员单位走访调研中了解到,在电力工程领域实行工程担保制度不彻底,存在一定程度的保证金要求现金缴纳或扣留、保证金应返还未返还、有的保证金缴纳比例过高等情况。

针对会员单位提出的问题,协会于 2020 年 2 月开始,组织部分会员单位专家成立课题组,收集研究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编制调研问卷,对全国从事电力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和总承包业务的企业进行了专题调研,编制完成了《工程保险在电力工程行业的应用研究》课题报告,并在课题报告基础上完成《关于恳请加快协调推进电力工程领域工程担保体系建设的请示》。

- 2021 年 8 月,协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正式报送《关于恳请加快协调推进电力工程领域工程担保体系建设的请示》(电规协〔2021〕157 号),在请示中详细阐述了课题组调研情况和行业诉求。
- 9月22日,国家能源局向协会正式回复《关于加快协调推进电力工程领域工程担保体系建设有关情况的复函》。
- 11月4日,国家能源局有关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到协会秘书处听取专项汇报,双方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
- 2021年9月3日,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爱民带领协会课题组成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相关领导就电力工程领域工程担保体系建设的相关事项作了专题汇报。双方就目前存在

的问题和协会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广泛沟通。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印发,是国家政府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协会和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努力和争取的结果,对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保证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现转发《通知》全文,请各会员单位以《通知》印发为契机,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全面推广保函(保险)的应用;在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争取和保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后续,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反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执行情况,协会将持续关注,并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映《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助力会员单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附件:《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附件: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

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

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

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2023年1月6日